

财务第一教室直播间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主要包括税务课程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财务第一教室官网

www.cfoclass.com，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分为四大类：“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高端课程**1000余节课**，除税务课程外，更包括**大量优质财务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

打造质量，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扫描二维码咨询课程



1



一周新政-优化注销解读

主讲人：一明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2

PART 01

概 述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

概 述



2018年9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进一步提速企业税务注销，优化注销流程简化资料。本课程试从实务角度解读税总发[2018]149号文件，并结合简易注销和一般注销流程与特点，分析实务中须关注风险点。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



注销：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第十六条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实操类型1

- 1、已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申请人应持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2、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7



注销流程1：

向税务机关报送《清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出具《清税证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8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应根据税务机关清税检查情况，结清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缴回税控设备和其他税务证件等事项。
3. 已在税务机关进行社会保险费信息登记的，还应办理注销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
4. 清税过程中若发现纳税人涉嫌偷逃骗抗税、虚开发票和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在结案或调查完毕后方可取得《清税证明》。
5. 报送《清税申报表》或《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表》



实操类型2

未按照“一照一码”登记制度设立的单位纳税人及未按照“两证整合”登记制度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事宜。



注销流程2：

向税务机关报送《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税务机关完成注销登记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1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3. 纳税人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4. 纳税人应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办理防伪税控系统注销发行（主管税务机关收缴税控设备和结存纸质发票）
5. 报送《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12

PART 02

简易注销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3

简易注销



2017年3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背景：2014年3月1日以来,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通过改革,还权于市场、还权于市场主体,大幅度降低了企业设立门槛,极大地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投资热情,**市场主体数量快速增长**。市场准入高效便捷的同时,**退出渠道仍然不畅**。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注销企业程序复杂、耗时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机制效率**。

14

简易注销



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5

简易注销



实操流程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公告期为45日。
2. 登记机关信息**推送**至同级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还要推送至同级商务主管部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6



3. 公告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
4. 公告**期满后**,企业方可向企业登记机关**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7



5. 登记机关

对于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限制条件的申请,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简易注销条件;

对于公告期内被提出异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不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

对于公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8

简易注销



新政：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 (2)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9

PART 03

一般注销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0

**新政：**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进一步落实**限时办结**规定。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1

**新政：**

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

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2



- (1) 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 (2)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 (3)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4)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5)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23



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

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D级管理。

解释

24

一般注销



- (1) 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和个人身份证件。
- (2) 在办税服务厅设置注销业务专门服务窗口，并根据情况及时增加专门服务窗口数量。
- (3) 整合税务注销前置事项，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套餐式”服务模式。
- (4) 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税务注销时，首次接待的税务人员应负责问清情况，区分事项和复杂程度，分类出具需要办理的事项告知书，并做好沟通和辅导工作。
- (5) 对纳税人办理注销业务涉及多事项的，要创新工作方式，简并优化流程、岗责，实现联动、限时处理。

25

感谢聆听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